**河津经开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类别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期限 |
| 1 | 行政处罚 | 1.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2. 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； 3. 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；   4、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; | (一)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  (二)行政处罚决定调查(审查)终结报告;  (三)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;  (四)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  (五)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  (六)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| 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2.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  3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  4.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  5.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  6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。 | 10个工作日 |
| 2 | 行政强制 |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力等现场强制措施 | 1、拟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文书；  2、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；  3、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；  4、申请强制执行的材料。 | 1.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2.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  3.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  4.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  5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； | 10个工作日 |